

總策劃 | 陳聰富、鄭佳寧



CROSS-STRAIT LAW

月旦民商法文庫

# 關聯交易的 法律效力審查論綱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legal effec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朱曉娟、劉孟鑫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 關聯交易的 法律效力審查論綱

---

朱曉娟、劉孟鑫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 推薦序

法學研究，有助於提升法院裁判品質，進而實現公平正義。月旦民商法雜誌以刊載兩岸學者的優秀論文為主旨，已出刊70期，前後18年，著力於兩岸學術交流，舉辦學術活動，擴大交流平台，以發揮學術影響力，促進法院提升裁判品質。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以來，兩岸學者交流不如以往，互動機會大減。為讓兩岸學者持續關注民商法學發展，共同促進華人社會法學進步，亟需建立更多學術論著發表園地，提供兩岸學者共同切磋學說論述與法院實務，裨益於學者間相互砥礪，互相觀摩，激盪學術辯論，形成學說共識，揮灑學者的思想於學術天空之際。

基此，元照出版公司以〈月旦民商法文庫〉為名，以中國大陸學者的優秀論著為出版對象，經由元照出版與月旦民商法主編審稿推薦後，以繁體方式出版。本系列叢書，足以鼓勵優秀的大陸學者著書立說，在台灣進行學術交流，使台灣學界瞭解大陸學者的研究取徑與研究內容，增進兩岸學者相互認識，作為進一步學術交流的創始平台，相信可以引起兩岸學者的關注，投入更多有意義的學術研究。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佈

陳聰富

2021年4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序 言

關聯交易的法律規制核心在於其效力審查判斷規則的合理構建，其決定著公司秩序能否持續公平有效運行，也影響著市場經濟能否健康運轉。傳統關於關聯交易的界定模式模糊使得司法裁判標準不統一，影響了實質正義的實現。據此，基於對典型關聯交易案件實際處理中引發的思考，本書嘗試從全新的視角對關聯交易法律效力的審查判斷規則進行研究。

本書突破既有的以「關聯人」、「關聯企業」或「關聯關係」為核心對關聯交易進行界定的慣例，而以「交易」為視角、以「契約」為紐帶進行關聯交易法律概念的重構，並在此基礎上對關聯主體間的法律關係之「關係集群」特徵進行分析，構建關聯交易新類型化的框架，這共同構成了新的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法理基礎。圍繞上述法理基礎，本書認為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審查可以探索《民法典》與《公司法》協同的新路徑，根據實際情況從關聯交易決議的效力、關聯交易合同的效力以及單方關聯交易行為的效力等不同的視角展開。同時，對企業集團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應在充分考慮集團企業內部交易的商業模式和經濟目的的基礎上進行，由此決定了企業集團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特殊性。

鑑於關聯交易規制中實體與程序規則的同等重要性，在實體規則以交易類型為規制基礎進行不同的效力判斷模式設計後，對於關聯交易之訴也分為確認之訴、變更之訴、給付之訴、歸入權訴訟以及法人人格否認之訴，並結合現行法進行了不同訴訟實現機制的探討。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本書由朱曉娟副教授與劉孟鑫律師合作完成。感謝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研究生趙栩和青美良在本書寫作過程中給予的資料查找、文字校對等支援，感謝書中引用參考文獻作者的智慧貢獻，感謝中國政法大學商法與金融法青年教師學術創新團隊的資助，感謝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與商法研究所諸位同仁給予的支援與啟發，感謝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鄭佳寧教授的引薦。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與辛苦付出，拙著才能得以付梓以就教於各位先進賢達，望各位先進賢達不吝賜教。

朱曉娟、劉孟鑫

2021年3月於北京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 作者簡介

### 朱曉娟

女，1977年8月生，漢族，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黨委副書記、商法研究所副教授，民商法學博士，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副秘書長，中國政法大學應用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員，北京市易淮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著有《電子商務法》、《論合作社的法律主體性》、《合同法》《民法》、《公司法》、《破產法：原理·規則·案例》、《合同法：原理·規則·案例》、《公司法改判案例精析》等著作，在《法學雜誌》、《政法論壇》、《暨南學報》、《光明日報》、《經濟日報》、《社會科學》、《人民法院報》、《社會科學研究》、《民商法學》等核心期刊、報紙上發表《論跨境電商中個人信息保護的制度構建與完善》、《股東優先購買權之可侵害性探析》、《電子商務平臺企業社會責任的正當性及內容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惡”之法律抑制》、《法律語境下的合作社》、《合作社的法律屬性》、《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一般結構》、《公司擔保制度的規範屬性與司法適用》等論文數篇。擅長《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合同法》、《破產法》等課程的研究與講授。

主持教育部、中國法學會、司法部、北京市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五項，主持校內教學研究項目三項，參與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教育部、北京市法學會等科研項目數項。曾多次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優秀教學獎、青年師德先進個人、優秀班主任、優秀共產黨員、優秀實習指導教師等榮譽稱號。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 劉孟鑫

1990年生，重慶人，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研究生，律師。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目 錄

推薦序	陳聰富
序 言	
作者簡介	
<b>前 言</b>	
一、選題背景及意義.....	1
二、邏輯結構與內容安排.....	6
三、研究方法.....	9
四、主要術語導讀.....	13
<b>第一章 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理論基礎</b>	
<b>第一節 關聯交易的基本概念</b> .....	19
一、關聯人與關聯企業：關聯交易法律界定的傳統進路.....	20
二、關聯關係：結果導向與功能主義的界定思路創新.....	29
三、評述與分析.....	31
<b>第二節 關聯交易的表現形態及分類體系</b> .....	36
一、關聯交易的表現形態.....	36
二、關聯交易的學理分類.....	39
<b>第三節 關聯交易行為動因的法經濟學解釋</b> .....	46
一、「經濟人假設」理論.....	46
二、交易成本理論.....	49
三、內部化理論.....	57
四、企業產權理論.....	59
五、企業契約理論.....	63
六、委託代理理論.....	65

七、信息不對稱理論.....	70
八、博弈理論.....	72
九、相容利益與盜賊理論.....	76
十、小 結.....	78
<b>第四節 關聯交易的優勢與危害.....</b>	<b>79</b>
一、關聯交易的優勢.....	79
二、關聯交易的危害.....	82
<b>第五節 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意義.....</b>	<b>87</b>
一、法律的價值.....	87
二、法治的內涵.....	90
三、國際化營商環境的需求.....	93

## **第二章 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制度的 歷史、現狀及評價**

<b>第一節 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法律規制體系的歷史形成.....</b>	<b>95</b>
<b>第二節 中國大陸關聯交易的特殊誘因.....</b>	<b>102</b>
一、經濟制度因素.....	102
二、再融資需求.....	105
三、公司治理結構不完善.....	107
四、避稅動機.....	113
五、相關法規制度的不完備.....	114
六、國家扶持政策催生的投機行為.....	115
七、宏觀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隔離需求.....	117
<b>第三節 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立法現狀.....</b>	<b>119</b>
一、公司法.....	119
二、民法典.....	122
三、證券法及證券監管規章.....	126
四、其他法律法規.....	134
五、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立法規範總結.....	139

第四節 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實踐的 困境與反思 .....	142
一、實證分析 .....	143
二、困境與評述 .....	151

### 第三章 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立法、司法 比較與借鑑

第一節 歐美地區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立法 與司法評析 .....	153
一、英 國 .....	153
二、美 國 .....	167
三、德 國 .....	186
四、法 國 .....	189
五、義大利 .....	192
六、小 結 .....	194
第二節 亞洲地區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立法 與司法評析 .....	195
一、日 本 .....	195
二、韓 國 .....	198
三、印 度 .....	199
四、小 結 .....	204
第三節 香港、臺灣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立法與 司法評析 .....	205
一、香 港 .....	205
二、臺 灣 .....	209
三、小 結 .....	213
第四節 對完善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制度 的啟示 .....	213
一、明確承擔關聯交易責任的主體範疇 .....	214

二、完善關聯交易的法律分類 .....	215
三、強化控股股東誠信義務的制度設計 .....	215
四、建立更加明確的關聯交易「公平性」審查標準 .....	216
五、強化公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	216

## 第四章 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 理論突破與革新

第一節 關聯交易法律概念的重構 ——以「交易」為視角 .....	219
一、交易的產生及演進 .....	221
二、交易的法學與經濟學融合 .....	231
三、關聯交易的法律概念重構 .....	239
第二節 關聯交易的法律特徵分析 .....	240
一、關聯交易的法律外觀 .....	240
二、關聯交易的實質特徵 .....	241
三、關聯交易主體的法律關係 .....	244
第三節 關聯交易的新類型化解析 .....	245
一、類型化分析的概念及意義 .....	245
二、關聯交易類型化分析的原則 .....	248
三、基於治理角度的關聯交易新類型化框架 .....	249

## 第五章 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價值選擇與 原則確立

第一節 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價值選擇 .....	253
一、契約自由與司法干預 .....	254
二、公平與效率 .....	258
三、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 .....	262
四、效力規範與損害賠償 .....	266

第二節 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基本原則 .....	268
一、必要規制原則 .....	268
二、效率優先原則 .....	270
三、程序預防原則 .....	271
四、信義原則 .....	273
五、公司類型的區分原則 .....	275

## 第六章 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重塑與實踐

第一節 完善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 規範體系 .....	279
一、程序性規範體系 .....	280
二、實體性規範體系 .....	291
第二節 在中國大陸建立《民法典》與《公司法》 的協同效力審查路徑 .....	303
一、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法理基礎 .....	303
二、《民法典》與《公司法》協同效力審查的基本思路 .....	304
第三節 中國大陸關聯交易新審查模式的實踐嘗試 及其法律效果分析 .....	306
一、程序性判斷及其法律效力分析 .....	307
二、實體性判斷及其法律效力分析 .....	313
第四節 企業集團關聯交易法律效力的特殊性 問題研究 .....	317
一、企業集團概念界定 .....	318
二、企業集團組織分類 .....	319
三、企業集團關聯交易利弊分析 .....	321
四、企業集團關聯交易的特殊性 .....	322
五、企業集團關聯交易法律效力的審查 .....	324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第五節 非公平關聯交易的司法訴訟制度研究 .....	327
一、關聯交易之訴的內涵 .....	328
二、關聯交易之訴的訴訟模式 .....	332
<b>結 論</b> .....	341
<b>參考文獻</b> .....	34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前 言

## 一、選題背景及意義

關聯交易既是一個法學問題，也是一個經濟學問題，長期以來為國內外學者所共同關注。一方面，關聯交易本身是由市場經濟所催生的一種經濟活動，是企業和企業集團減少交易成本、優化資源配置、實現規模經營和利益最大化的商事策略行為，其產生、存續和發展具有內在的市場邏輯和深刻的經濟學動因，亦對市場經濟的發展具有正面作用。另一方面，關聯交易的利益衝突、機會主義風險以及非公允性傾向，為企業逃避稅負、挪用資金、轉移利潤、侵奪中小投資者和債權人利益創造了掏空「隧道」和尋租空間，提供了合法外衣下的交易途徑，嚴重破壞了交易行為的安全、效率與公平，對市場經濟的健康運轉帶來重大挑戰。由此帶來的現實難題是，法律作為調整社會關係的根本規則和保障市場經濟規範秩序的終極手段，應當採取何種價值立場和理論選擇，對「雙刃劍」的關聯交易實施有效的法律規制以「揚其長、避其害」。站在法律論的角度，有效法律規制之最終落腳點，便在於如何判斷和確定不同關聯交易行為的合法性及其法律效力。

法與經濟的關係，其核心是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的關係，經濟是第一性的，法是第二性的，法因經濟發展的需要而產生，又反作用於經濟活動，兩者相互牽制、相互促進。對關聯交易進行法律調整與規制，說到底就是作為上層建築的法律對市場經濟中一種經濟活動的反作用。隨著關聯交易行為模式的發展演變以及法律治理制度的研究深入，法學界已充分認識到關聯交易既不可能被絕對禁止，也不可能完全消除其客觀存在的不公平可能性，對這一問題的基本共識是「希望抑制交易當中的欺騙行為，但又不希望因此而減損由專業優勢所能帶

## 2 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審查論綱

來的利益」。<sup>1</sup>因此，正確辨明關聯交易的兩面性，構建完善更加公正、更加平衡、更加有效的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制度，既是維護市場經濟秩序、促進市場健康運轉的必然要求，也是現代市場經濟體制下法律之價值取向。

現代市場經濟，其本質是法治經濟，成熟的市場經濟體制需要健全的法治體系與之相呼應。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和地區的市場經濟體制形成較早，在豐富的商業實踐和長期的法律實踐中，逐步建立起相對健全的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制度體系。中國大陸市場經濟發展起步較晚，但充分依靠社會主義特色政體和後發優勢，在短短二、三十年的時間裡快速成長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為世界所震撼。然回顧中國大陸經濟體制的快速轉軌歷程，不難看出其更多是受國家宏觀引導和調控所驅動，而非市場自發演進的結果，所造成的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是，法律制度的推陳出新跟不上社會經濟的發展節奏。特別是有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下的公司治理制度，由於無成功經驗可循，只能在摸索與試錯中緩步前行，使得大量商事活動實踐因法律制度的遲滯和缺位而得不到有效調整與規範，進而成為中國大陸市場經濟的一個基本矛盾，即廣大民眾對公平正義的市場環境需求、安全保障的法律依賴與法律制度不健全、法治發展不平衡之間的矛盾。針對關聯交易這類複雜性、技術性、隱蔽性較強的經濟行為，相關法律控制制度的缺失和不足，就是這一基本矛盾的典型體現。在中國大陸市場經濟體制形成之初，<sup>2</sup>非公平關聯交易甚至長時間處於「無法可依、有空子可鑽」的狀態，極大地損害了國家和人民的利益。

從實際情況來看，中國大陸對於關聯交易的治理也並非不夠努力。上世紀90年代末期，面對此起彼伏、亂象頻生的關聯交易醜聞，<sup>3</sup>

---

<sup>1</sup> 施天濤，杜晶：《我國公司法上關聯交易的阪依及其法律規制——一個利益衝突交易法則的中國版本》，載《中國法學》2007年第6期，第126-140頁。

<sup>2</sup> 通說認為，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發軔於1992年，鄧小平同志南巡講話時提出要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為推動經濟體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之後，中共十四大正式將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寫進黨的綱領，自此確定了中國大陸以市場經濟為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

<sup>3</sup> 比如1995年，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先後發生了一連串被控股公司惡意收購大股東

為了避免機會主義行為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衝擊與破壞，財政部、證監會等部門在充分吸收借鑑國際立法的基礎上，迅速公布了有關企業會計審計制度、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方面的行政法規，<sup>4</sup>從關聯方披露、交易形式、交易準則、交易決策程序等層面，對關聯交易的相關問題作出了規定。但這些早期經由利益衝突下公司醜聞所催生的法律介入方式，帶有明顯的應急性特徵，實際上是一種碎片化、打補丁式的規則供應機制。例如1997年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披露》，就是在上市公司「瓊民源」利用關聯交易虛構巨額利潤的事件發生後應急公布的。這就帶來了治理過程中諸多的現實矛盾，例如，不同部門所頒布的法規對關聯交易的基本概念界定不統一的問題；對所要規制的關聯交易行為的範疇涵蓋不全的問題；直接借鑑引用域外法律制度而不考慮中國大陸國情，也不考慮制度的配套和制度之間的互適性，造成的相關規定「水土不服」的問題；<sup>5</sup>以及過於側重行政監管即法律的事前干預而忽略了法律的事後調整，包括法律效力方面的司法審查與民事責任方面的司法救濟的問題等等。<sup>6</sup>

---

旗下其他資產或產權的關聯交易事件——「棱光」收購其大股東「珠海恒通」屬下一全資子公司、「浙江鳳凰」收購其最大股東「康恩貝集團」屬下一家控股公司95%產權、「飛樂股份」收購其最大股東「儀電控股公司」屬下四家企業等，引起業界極大震動。參見賀宛男：《三樁關聯交易案引起的思考》，載《證券市場週刊》1996年第1期，第7-8頁。1996年，市場又發生了「瓊民源」利用關聯交易虛構巨額利潤的事件，引起社會軒然大波。參見裘理瑾，李若山：《痛定思痛——對「瓊民源」事件的一些思考》，載《財務與會計》1999年第5期，第40-43頁。

<sup>4</sup> 例如，為了規範關聯方及其交易的信息披露，財政部於1997年5月22日頒布《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披露》。為了規範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報表審計中對關聯方及其交易的審計，財政部於1999年2月頒布《獨立審計具體準則第16號——關聯方及其交易》。為了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證監會於1997年12月頒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其中對上市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作出了有關規定。

<sup>5</sup> 參見孫愛林：《關聯交易的法律規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1頁。

<sup>6</sup> 參見鐘凱：《公司法實施中的關聯交易法律問題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年版，第2頁。

#### 4 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審查論綱

在立法層面，直到2005年《公司法》修訂，才對關聯交易有所重視並制定了相應的法律條款。2005版《公司法》第21條、第149條、第217條等規定，<sup>7</sup>從關聯關係的概念界定、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的法律責任等層面，對關聯交易的法律規制作出一般性規定，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中國大陸對於關聯交易僅重市場監管而忽略私法調整的現狀，這些條款也一直為2013年、2018年《公司法》修訂所保留沿用。<sup>8</sup>201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公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五)》，<sup>9</sup>賦予股東對於公司關聯交易的司法救濟手段，進一步緩解了實務中關聯交易裁判規則供給不足的問題。但在現代市場經濟實踐當中，各種商業模式層出不窮，需要法律提供更加充足和完備的裁判規則，才能保證這些商業模式的健康發展。具體到關聯交易的法律規制而言，紛繁複雜的交易形式以及隱形化、非關聯化手段，本就已大大增加了審查判定關聯交易公平性及其法律效力的難度，而公司立法層面法律效力審查規則的長期缺失，以及傳統民法、合同法規則在援引適用商事交易行為過程中的解釋困境，使得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判定成為現階段困擾中國大陸商事司法實務的重大現實難題之一。

何以造成如此困局？在多維度查閱研究相關著作文獻的過程中，作者發現了一些有意思的現象，似乎可以對此問題作一註腳。關聯交

---

<sup>7</sup> 2005版《公司法》第21條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第149條第4款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第217條第4款規定：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sup>8</sup> 2013版、2018版《公司法》與2005版《公司法》關於上述規定的內容完全一致，僅條款目次發生了變化，即第149條、第217條分別調整為第148條、第216條。為便於敘述清晰，在後文中所引用的《公司法》相關規定，均按新的條款目次引用。

<sup>9</sup> 以下簡稱《公司法司法解釋(五)》。

易毫無疑問是具有法學與經濟學雙重屬性的治理對象，而具備法學和經濟學自然稟賦的法經濟學理論分支，其目標在於整個傳統法學的研究範式，往往習慣宏大敘事，更喜歡停留在法理學與法學方法的戰場之上，<sup>10</sup>其作用更多是在於解釋與說明相應的法律和經濟現象，而少於關注具體問題的法律治理過程。而在純粹的法學領域，受制於不同學科間的理論融合以及隨之而來的語境差異問題，法學學者往往又難於從千差萬別的理论體系中提煉出符合中國大陸法制傳統和實踐所需的理論範式和具體規則，習慣「讓法學的歸法學、讓經濟學的歸經濟學」，從而給關聯交易的立法和司法實踐帶來負面影響。<sup>11</sup>

但正如經濟基礎之於上層建築的關係，法學研究或一項法律制度的產生並非是用漂亮的說理裝飾「空中樓閣」，而應當充分考慮其賴以存續的基礎經濟活動，以至於美國法學家博登海默曾尖銳批評：「至少在法制生活中的某些重要時代，盛行著這樣一種趨向，即把法律建成一門自給自足的科學，完全以它自己的基本原理為基礎，不受政治學、倫理學和經濟學等學科的外部影響。」<sup>12</sup>關聯交易，歸根結柢是一種交易行為，而交易首先是一個經濟學概念而非法學概念。因此，在研究關聯交易的相關法律問題時，絕不能脫離蘊含其中的經濟學基本原理，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制度的構建，亦當充分置於現代市場經濟的法理與商理之中權衡與審度。這一過程即使再困難，也是法學學者尤其是商法學者應當正視並為之付出努力的問題。

基於以上考慮，本書嘗試打破學科界限的壁壘，以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審查作為關聯交易法律規制問題的最終落腳點，充分運用法經濟學的理论工具，打通關聯交易由經濟學到法學的連接通道與研究進路，用更加全面的視角觀察分析關聯交易的法理實質及其法律效力問題，以期為中國大陸商事立法的完善和關聯交易的司法裁判提供貼近

<sup>10</sup> 參見張淞繪：《傲慢與偏見：傳統民法學與法經濟學》，載《人大法律評論》2017年第1期，第103-122頁。

<sup>11</sup> 參見鐘凱：《公司法實施中的關聯交易法律問題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年版，第59頁。

<sup>12</sup> 參見[美]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第233頁。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 6 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審查論綱

真實世界的理論參考，實現理論與實踐的良好契合，最終為裨益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作出有益貢獻。適逢今年中國大陸第一部「法典」法律《民法典》正式施行，使民商領域有了統一的基本法規範，為中國大陸「民商合一」體例下商事活動的法律規制提供了新的理論基礎和法律適用路徑，實現了民商事立法的體系化。<sup>13</sup>置身「法典時代」背景下，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審查模式應當如何選擇和建立，作為民商事基本法的《民法典》和商事特別法的《公司法》之間又當如何銜接與協同，對關聯交易的法律規制具有全新的研究價值和現實指導意義。當前法學研究的缺失與留白，亦為本書深入探討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審查問題提供了正當其時之良好契機。

## 二、邏輯結構與內容安排

為了廓清關聯交易法律規制的體系現狀，突出本書的研究重點，層次清晰地反映本書對於關聯交易法律治理問題的研究成果，本書的邏輯結構將按照理論基礎、制度現狀、比較法研究、突破創新以及重塑與實踐的脈絡遞進展開。在內容結構上，本書共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前言，第二部分是正文，第三部分是結論。前言部分主要介紹本書的選題背景、研究價值、邏輯結構、研究方法等，並對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和術語進行事先界定，確保前後論述的連貫性、一致性。結論部分是對全書的總結和展望。正文部分設置六章內容，具體安排如下：

第一章是本書的理論基礎。本章採用框架思維，盡可能全方位勾勒出關聯交易的由來和外形，以及當前學界對於關聯交易問題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使讀者形成對於關聯交易的宏觀整體印象。主要內容包括關聯交易的基本概念及法律界定模式，關聯交易的表現形態和分類體系，關聯交易的行為動因及其法經濟學解釋，關聯交易的優勢與危害等等，最後從法律的使命、法治的內涵以及國際化營商環境的需求三個層面，強調研究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問題的價值與意

<sup>13</sup> 參見王利明：《民商合一體例下我國民法典總則的制定》，載《法商研究》2015年第4期，第3-9頁。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審查論綱／朱曉娟、  
劉孟鑫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1. 04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99-2（精裝）

1.公司法 2.交易 3.論述分析

587.2

110002880

## 關聯交易的 法律效力審查論綱

5X091HA

2021年4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朱曉娟、劉孟鑫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請勿公開散布。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99-2

# 關聯交易的 法律效力審查論綱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legal effec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本書充分運用法經濟學的理论工具，以「交易」概念的經濟學本質及其內涵為視角，並以「契約」概念為紐帶解釋了「交易」由經濟學屬性向法學屬性轉換過渡的路徑與過程，重構了關聯交易的法律概念，以更全面的視角觀察分析關聯交易的法理實質與法律效力，明晰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需處理好的價值平衡與遵循的基本原則，對《民法典》與《公司法》的銜接與協同適用進行了深度論證。並特別討論了企業集團關聯交易法律效力審查的特殊規則與不當關聯交易的司法救濟手段。

以一種全新的視角分析關聯交易的法律效力，實現理論與實踐的良好契合，有助於引發理論研究者及法學專業學生的思考，對於法官、律師及公司法務等司法實務人員處理關聯交易案件也有較強的參考作用。



CROSS-STRAIT LAW

月旦民商法文庫

ISBN 978-957-511-499-2



9 789575 114992

5X091HA

定價：5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s.com.tw